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8號

原告 陳姿如  
被告 陳正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4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4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本院合法通知後以出庭意願調查表表示放棄到庭言詞辯論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51頁），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1日19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三猿廣場地下1樓，竊取伊所有之水桶包1個及包內物品，嗣上開水桶包經尋獲，除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型號realme8之智慧型手機1支（下稱系爭realme8手機）、型號Zenfone2之智慧型手機1支（下稱系爭Zenfone2手機）、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已不見外，其餘物品則尋獲。遺失證件有掛失重辦，耗費精神，遺失的其中一支手機裡面存有伊購買的課程檔案對伊非常重要，系爭realme8手機（約為110年的年底買的，當時市

01 價約為8,490元)、Zenfone2手機(108年5月上市,伊是108  
02 年買的,當時市價約為4,490元),伊所受損害價值約20,00  
03 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  
04 明: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,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05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;(二)願供擔保,  
06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8 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10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 
11 任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 
12 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,民事訴訟法第277  
13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,應先  
14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,若原告先不能舉證,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 
15 事實為真實,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,或其所舉  
16 證據尚有疵累,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(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 
17 91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18 (二)本件原告主張111年8月11日19時26分許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  
19 ○路0段000號三猿廣場地下1樓,遭被告竊取其所有之水桶  
20 包1個及包內物品,嗣上開水桶包經尋獲,除包內之現金5,0  
21 00元、系爭realme8手機、系爭Zenfone2手機及國民身分證  
22 及全民健康保險卡已不見外,其餘物品則尋獲等情,業經本  
23 院刑事庭112年度簡字第1724號判決被告犯竊盜罪有罪確  
24 定,此有該判決書附卷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卷宗核閱無訛,  
25 且為被告所未爭執,自堪認定屬實。是以,被告之竊盜行  
26 為,顯屬故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,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  
27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,自屬於法有據。而就原告所受  
28 下列財物損失,分述如下:

29 1.現金5,000元部分:原告主張其皮夾內之現金為5,000元遭被  
30 告竊取,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簡字第1724號判決認定在  
31 案,且為被告所未爭執,故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。

01 2.系爭realme8手機、系爭Zenfone2手機部分：

02 (1)原告主張系爭realme8手機，約為110年的年底購買，當時市  
03 價約為8,490元，且Zenfone2手機是108年5月上市，為108年  
04 購買，當時市價約為4,490元等情，業經其提出網頁查詢資  
05 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未爭執，該部  
06 分事實應堪認定。

07 (2)手機屬行政院制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「其他通訊設  
08 備」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$369/100$   
09  $0$ ，上開竊盜日期為111年8月11日，系爭realme8手機約已使  
10 用8個月，系爭Zenfone2手機約已使用3年3月，扣除折舊  
11 後，系爭realme8手機價值約為6,401元〔計算式：第1年折  
12 舊值 $8,490 \text{元}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2,089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  
13 同；折舊後餘額 $8,490 \text{元} - 2,089 \text{元} = 6,401 \text{元}$ 〕，系爭Zenfone  
14 2手機價值約為1,024元〔計算式：第1年折舊值 $4,490 \text{元} \times 0.3$   
15  $69 = 1,65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；第2年折舊值 $(4,490$   
16  $\text{元} - 1,657 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= 1,045 \text{元}$ ；第3年折舊值 $(2,833 \text{元} - 1,$   
17  $045 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= 660 \text{元}$ ；第4年折舊值 $(1,788 \text{元} - 660 \text{元}) \times 0.$   
18  $369 \times (3/12) = 104 \text{元}$ ；折舊後餘額 $4,490 \text{元} - 1,657 - 1,000 - 0$   
19  $00 - 000 = 1,024 \text{元}$ 〕。

20 3.至原告雖主張因被告竊盜行為以致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  
21 險卡各1張已不見而耗費精神掛失重辦、上開其中一支手機  
22 內含重要檔案等情，惟原告既未敘明受有具體損害數額為  
23 何，亦未舉證證明之，是就該等部分均尚難認定受有損害。

24 4.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  
25 應為7,425元（計算式： $5,000 \text{元} + 6,401 \text{元} + 1,024 \text{元} = 12,4$   
26  $25 \text{元}$ ）。

27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  
28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  
29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  
30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  
31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
01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  
02 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  
03 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賠償損害，係以給付金錢  
04 為標的，無約定期限或利率，則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請  
05 求被告翌日即112年9月23日（見簡上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清  
0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  
07 准許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,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 
09 送達翌日（即112年9月2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0 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  
11 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雖聲請本院依宣告假  
12 執行，惟本件原告係於刑事二審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再  
13 經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屬民事第二審裁判，因本件訴訟標  
14 的金額未逾1,500,000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本院判決後  
15 即告確定，自無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必要，故原告假  
16 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1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經本院審  
18 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  
20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22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23 法官 陳佳君

24 法官 胡修辰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28 書記官 林郁君